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7 月 0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844,609,2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37,942,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6,666,7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2,213,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547,0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6,666,7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3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94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93%;反对 5,495,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06%;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48,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00%;反对 5,495,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173%;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7、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8、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94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93%;反对 5,495,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06%;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48,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00%;反对 5,495,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173%;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9、审议通过 《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1%;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8%;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63%;反对 5,56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10%;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 -4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3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9,159,0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省投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省投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8 日 - 2021 年 7 月 9 日	10.14	9.76-10.50	4,579,500	1.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7 年省投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747,572	14.58	62,168,072	1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47,572	14.58	62,168,072	1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 -4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屏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屏南县人民政府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屏南县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屏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工作部署,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立足屏南县,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闽东电力作为宁德市属以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为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屏南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技术、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积极主动为宁德市、屏南县"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屏南县人民政府在资源配置、投资环境、审批手续、产业政策上给予支持。

(二)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并将资源配置给乙方,协调支持乙方开展上述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1、甲方将行政辖区的国有资源(公共办公场所、学校、医院,产业园区,厂矿企业、工业厂房屋面)等区域配置给乙方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

2、甲方协调、支持乙方与当地民营企业合作,在其所属的园区、工厂、建筑屋面等区域开展分布式光伏投资建设。

3、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服务和配套,配合乙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当地有关的社会情况、发展规划、场址、气象等方面的资料,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给予乙方项目开发优惠政策,支持促成乙方投资项目落地。

4、乙方积极推动屏南县境内新能源项目投资机会的调查、评估、论证,并优先列入乙方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主动创造条件,使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5、乙方有关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后,承诺在屏南县区域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保证在当地交纳税收。

6、乙方同意甲方指定一家国有企业参股项目公司,具体股比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与周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1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与柘荣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2021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与古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 18,203,883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满 36 个月的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 66,747,5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8%)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159,0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34);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 4,57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43)。

七、备查文件

1、屏南县人民政府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 - 1800 万元	盈利:4949.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 元/股 - 0.077 元/股	盈利:0.212 元/股

备注:

1、以上金额"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出现较大幅度的涨幅,对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从而导致了公司净利润下降;2021 年,公司为积极拓展销售市场,较去年同期加大了供应保障力度,因此在主营业务收入取得大幅上涨的同时,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如下: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保持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转增比例不变,相应变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回购专户股份数从 2,003,800 股减少至 932,386 股。

公司按照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 265,585,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9,837,864.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06,234,304 股,不送红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 932,386 股,本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32,386.00 股后的 265,585,7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6,518,14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2,752,45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5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2	06*****452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17,569,363	6.59%	24,597,108	6.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948,785	93.41%	348,155,344	93.40%
合计	266,518,148	100.00%	372,752,452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72,752,452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998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

咨询联系人:罗红姣

咨询电话:020-85532539

传真电话:020-85526634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佛燃 JLC2

2、期权代码:037153

3、预留授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4、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09 元 / 份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28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401.2 万份

6、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